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制造业复苏放缓，服装行业整体情况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风险日益明显，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影响其

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英国 Chester Barrie、韩国 HAN' S International、上海青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合作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避免进行重复投资，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茁

刘翰林

陈岱松

2014年10月24日